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诺禾致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 号）核准，诺禾致源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事项，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6,000,000 股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200,000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为 416,200,000 股，对应限售股数量 16,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 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6,994	0.78%	3,236,994	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257	0.58%	2,401,257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85	0.48%	1,984,585	0
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26,782	0.46%	1,926,782	0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751	0.35%	1,440,751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7	0.32%	1,348,747	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3,391	0.23%	963,391	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963,391	0.23%	963,391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578,034	0.14%	578,034	0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实定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34	0.14%	578,034	0
	薛小华	578,034	0.14%	578,034	0
	合计	16,000,000	3.84%	16,000,000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000,000	6
	合计	16,000,00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诺禾致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禾致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彭 博

